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会计师、律师等人员。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四)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

(五) 具有最近五年内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独立董事候选人应独立于公司，不得存在下列情形，即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指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之一，但在任职期间公司已经消除上述情形的，从其首次被确立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时算起。

六、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保证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